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助力宁夏贫困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践行做有社会责任感企业的使命，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30,000万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53,340,800元。因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300,000,000元，为了维护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股东（以下简称“限售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做出补偿。补偿后，限售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54544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9089元（含税）。

公司提出的以限售股股东补偿流通股股东的差异化分红方案，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对该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保障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龙虎： _____

郭瑞琴： _____

赵恩慧： _____

2019年8月7日